

#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5年10月

##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	3
宁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动绿电直连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建议的通知 .....	3
山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财政部废止陆上风电增值税优惠政策，海上风电优惠延续至 2027 年底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	4
重庆 136 号文正式稿：存量 100%电量 0.3964 元/度，增量执行期 12 年 .....	4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5
行业资讯 .....	5
粤港澳大湾区单体最大调频调峰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投运 .....	5
全国首个大容量钠离子储能电站扩容投运 .....	5
三峡集团最大海外绿地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 .....	6
中国能建、中国电建签署沙特新能源总承包项目 .....	6
国家管网首个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并网 .....	7
远景能源发布行业首台伽利略 AI 风机 .....	7
植德观点 .....	8
业主安装充电桩的权利冲突——浅析物业配合义务与司法裁判规则 .....	8

## 立法和监管动向

宁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动绿电直连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建议的通知

10月9日，宁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动绿电直连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建议的通知。文件提出，绿电直连项目按照“以荷定源”原则，科学确定新能源电源类型和装机规模，确保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占负荷侧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30%，逐年提高不低于1.5个百分点，2030年前达到35%以上。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不超过20%。在新能源消纳困难时段，项目不应向公共电网反送电。[\[查看更多\]](#)

山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0月13日，山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支持四类绿电直连项目。

1、新增负荷。新增负荷包括：项目已批复或纳规但尚未向电网企业报装的用电项目、已报装但配套电网工程尚未批复或立项的用电项目，已报装但供电方案尚未答复的。原有用电主体通过销户新装、更名、过户等方式在原厂区变更用电，或前期未单独报装立户(如企业的车间、分公司等)但已与电网形成电气联络的存量负荷，均不作为新增负荷。新增负荷需满足在新的不动产权证范围内报装或在原址改、扩建时，单独划定绿电直连项目区域，且具备独立不动产权证、满足独立报装条件。

2、存量负荷已有燃煤燃气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新能源年发电量不大于燃煤燃气自备电厂压减电量(与前三年年均发电量相比)。

3、有降碳刚性需求的出口外向型企业。需提供进出口经营权证明、审计报告海外营收及占比、海外客户合约、降碳刚性需求等相关证明材料。

4、消纳受限的新能源项目。支持尚未开展电网接入工程建设或因新能源消纳受

限等原因无法并网的新能源项目，在履行由电网企业重新确定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等变更手续后开展绿电直连。[\[查看更多\]](#)

### 财政部废止陆上风电增值税优惠政策，海上风电优惠延续至2027年底

10月1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0号），对风电增值税政策进行了显著调整。核心变化是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了2015年发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文件，这意味着陆上风电不再享受此项税收优惠。与此同时，政策为海上风电设立了过渡期，规定在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销售自产海上风电电力产品可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查看更多\]](#)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于2025年10月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旨在系统性提升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服务保障能力。该方案提出，到2027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成2800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过3亿千瓦的公共充电容量，以满足超过80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实现充电服务能力的翻倍增长。[\[查看更多\]](#)

### 重庆136号文正式稿：存量100%电量0.3964元/度，增量执行期12年

10月15日，重庆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通知，存量项目纳入机制电量规模衔接现行保障性收购政策，规模上限为100%，按现行煤电基准价0.3964元/千瓦时执行。增量项目机制电价通过竞价确定，增量项目竞价结果执行期限暂按12年确定。[\[查看更多\]](#)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0月20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全会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要持续深入推汚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10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在中共中央举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建议》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出部署安排，如何加快全面实现绿色转型，我们理解，就是要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牵引，加快推进4方面举措。[\[查看更多\]](#)

## 行业资讯

### 粤港澳大湾区单体最大调频调峰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投运

10月1日，中国能建葛洲坝电力公司EPC总承包的韶关曲江马坝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正式投运，该电站为粤港澳大湾区单体容量最大调频调峰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该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占地约48.99亩，由70套磷酸锂铁电池仓组成，单体容量达6兆瓦时/套，是粤港澳大湾区单体容量最大调频调峰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被列入广东省2025年重点项目清单。项目建设包含一座208兆瓦/416兆瓦时电化学储能系统及12千米外送输电线路，配套建设一座220千伏升压站。投运后，电站满载最高可储存41.6万千瓦时电能，年输送电力约2.98亿千瓦时，可满足近14万户居民用电需求，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20.8万吨。

[\[查看更多\]](#)

### 全国首个大容量钠离子储能电站扩容投运

全国首个大容量钠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广西安宁伏林钠离子电池储能电站二

期扩容工程于10月8日正式投运，总容量达50兆瓦时。该项目由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等单位联合研发，标志着我国钠离子电池储能技术实现从“从0到1”到“从1到N”的规模化应用跨越。[\[查看更多\]](#)

### 三峡集团最大海外绿地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

近日，三峡集团最大海外绿地风电项目——三峡国际三峡巴西公司帕尔梅拉陆上风电项目（SerradaPalmeira）实现全容量并网。帕尔梅拉陆上风电项目位于巴西东北部帕拉伊巴州中部，共安装108台单机容量6兆瓦风机，总装机64.8万千瓦，是目前三峡集团最大海外绿地风电投资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项目设计年发电量25.54亿千瓦时，通过自建500千伏变电站经75千米送出线路将绿电送出至并网点，投产后每年可满足72万户当地家庭日常用电需求，相当于每年节约标准煤约77.9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212.50万吨，将有效改善巴西东北部能源结构，助力当地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查看更多\]](#)

### 中国能建、中国电建签署沙特新能源总承包项目

中国电建、中国能建两大央企先后公告，近日签署合计金额超百亿元的海外新能源项目合同。

中国能建公告称，近日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营体，与沙特国际电力和水务公司、沙特公共投资基金、沙特阿美电力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签署了3份新能源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合计约27.4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5.54亿元。其中，沙特PIF五期夏奇拉1GW风电项目合同金额6.63亿美元，建设期26个月；沙特PIF五期斯特拉2GW风电项目合同金额12.51亿美元，建设期30个月；沙特PIF六期福里斯2GW光伏项目合同金额8.31亿美元，建设期26个月。

中国电建公告称，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沙特阿菲夫可再生能源公司签订了沙特阿菲夫1光伏IPP项目及沙特阿

菲夫2光伏IPP项目合同，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分别约58.43亿元、58.76亿元。

[\[查看更多\]](#)

### 国家管网首个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并网

10月17日，国家管网集团投资建设的首个地面集中式大型光伏发电项目——西部管道公司精河县34万千瓦光伏项目并网试运行。西部管道公司精河县34万千瓦光伏项目位于新疆精河县，占地面积约10636亩，设计年平均发电量6.23亿千瓦时，设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409.70小时，在限电率5%的情况下，年均上网电量约5.92亿千瓦时。项目投产后，所发电量全额接入新疆电网并以市场化交易方式供自建项目及上下游关联用户消纳使用，预计每年可节约标煤约17.81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48.80万吨、二氧化硫约49.15吨、氮氧化物约78.76吨，对优化区域能源结构、促进油气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多种能源协调互济具有重大意义。[\[查看更多\]](#)

### 远景能源发布行业首台伽利略AI风机

远景能源于2025年10月19日在北京发布了行业首台伽利略AI风机，标志着风电行业正式进入物理人工智能应用的新阶段。该风机通过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成功解决了风电行业长期面临的发电预测不准、设备性能不稳定及安全隐患高等核心痛点。[\[查看更多\]](#)

## 植德观点

### 业主安装充电桩的权利冲突——浅析物业配合义务与司法裁判规则

#### 引言

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从万辆级跃升至千万级，连续10年全球第一。2024年产量突破1300万辆，形成自主可控的全产业链。在高速增长的态势下，作为新能源汽车不可或缺的“补给站”，充电桩的安装与使用却面临着诸多困难，尤其是在社区环境中。当下小区私人车位安装充电桩困难重重，除实际安装条件受限外，最大的阻力源自物业公司。物业公司往往以安全、管理等理由拒绝业主安装充电桩的请求，这不仅影响了业主的权益，也阻碍了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普及。在涉及充电桩安装的法律纠纷中，主要有以下争议点：

争议焦点 业主方主张 物业公司方主张

安装权限 对专有车位的合理使用 涉及公共利益需业主共同决定

安全责任 安全由专业部门评估 担忧安全隐患拒绝配合

程序要求 物业有义务出具证明 出具证明非合同约定义务

线路铺设 合理使用共有部分 需经其他业主同意

本文拟从业主权利的法律基础、物业公司配合义务的边界、司法裁判规则的发展趋势展开分析，探讨如何平衡业主合法权益与物业管理职责，为构建和谐的新能源汽车社区环境提供法律指引。

#### 一、业主安装充电桩的权利基础与物业公司配合义务的法律基础

##### （一）业主安装充电桩的权利基础

###### 1. 基于物权的分析

业主对其自有车位享有物权，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业主有权对其专有部分享有独占性的所有权，有权进行合理使用和改造。车位作为业主

的专有物权，其规划用途主要是停放汽车，而安装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实现使用目的不可或缺的设备，因此在该车位安装配套充电桩符合车位的固有使用功能，属于业主专有权利行使的合理延伸。安装充电桩属于对车位的合理利用，只要符合安全和规划要求，业主应当有权进行安装。

实践中，物业公司常以"安装充电桩涉及共有部分使用"或"需经业主共同决定"为由拒绝配合。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参考案例（入库编号 2024-07-2-121-001）中明确，业主基于专有部分使用的合理需要，利用共有部分安装充电设施，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且不影响其他业主的共同利益，应认定为合理使用而非侵权。同时，安装充电桩不涉及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不属于《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因此无需经由业主大会表决。

## 2.绿色原则的应用

《民法典》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绿色原则。这一绿色原则已成为民事活动的重要价值导向，新能源汽车作为“绿色产品”，对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意义重大，其配套设施建设至关重要。因此，从绿色原则出发，业主安装使用理应获得法律保护与支持。

## 3.国家政策的导向

近年来国家多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充电设施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早在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明确要求"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此外，《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也规定："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 （二）物业公司配合义务的法律基础

根据双方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作为服务提供者，约定了物业公司有义务为业主提供便利和支持。另外，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九条和第九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首先，在充电桩安装问题上，物业公司应当配合业主出具相关证明，协助办理安装手续。根据电力部门的规定，业主申请安装充电桩需提交物业公司出具的允许施工证明。司法实践中普遍认为，物业公司出具此类证明是其法定义务，不得无理拒绝。在聂某诉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明确指出：“物业服务企业出具同意安装证明，仅是安装充电桩的一个过程环节，至于最终是否具备安装条件，应由供电公司等专业部门依据现场勘查情况进行判断”。物业公司不能以安全担忧为由，替代专业部门的技术评估，拒绝出具证明文件。物业公司应当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协助业主安装充电桩。这种担忧不应成为拒绝配合的合理理由。

其次，在充电桩安装过程中，提供必要协助义务。物业公司应积极配合业主和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协助进行现场勘查和施工。这种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指示电源位置、提供配电线路走向、配合施工方进入小区作业等。值得注意的是，充电桩的安装可能涉及共有部分的合理使用，如布线需要通过公共区域，物业公司应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调。

同时，物业公司同意业主安装充电桩并不意味着放松或放弃管理职责，其负有安全监管等后续义务。《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此，应定期检查充电桩的安全状况，当物业公司发现充电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行使物业管理职权予以制止和纠正，相关权益人也应当配合物业公司的监管。

最后，物业公司不得以“合同中未约定”为由拒绝履行配合义务。在余某诉安徽某物业公司案中，物业公司辩称出具施工证明并非合同约定义务，但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五条关于“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的规定，认定物业公司的配合义务是实现物业服务合同目的的内在要求。

## 二、物业配合义务的边界和业主行使权利的限制

### （一）物业配合义务的边界

物业公司的配合义务主要集中在程序性协助，而非实质性安全担保。物业公司并非充电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义务主要是配合与协助，而非替代业主或专

业机构承担安全评估职责。当物业公司已履行基本配合义务后，业主因充电桩安装、使用产生的安全风险应由业主自行承担，或由专业机构负责。在合肥市高新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法院明确指出：“物业服务企业同意业主安装充电桩，并不意味着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放松、放弃管理，更不意味着充电桩的所有人、使用人等相关权益人可以不当使用、放弃对充电桩的管理、维护等责任”。这表明物业公司的责任边界主要在配合和日常监管，而非无限承担安全风险。

物业公司的安全监管义务是指存在安全隐患时，有责任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这种安全监管义务并非无限责任，而是限于“合理措施”范围内。物业公司可以要求业主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装，可以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但不能替代专业机构的技术评估和安全检查。充电桩的具体安装条件、安全隐患等技术性问题应由供电企业等专业机构依据工作规则、技术规程进行审批处理。

## （二）业主行使权利的限制

如上文所述，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车位安装配套充电桩符合车位的固有使用功能，属于业主专有权利行使的合理延伸。然而，《民法典》同一条文也明确规定：“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这为业主权利行使划定了基本边界，体现了权利不得滥用原则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领域的适用。业主在行使自身权利时，必须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不得以损害他人利益为代价实现个人目的。

同时，安装充电桩需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如消防要求、电气安全规范等。当小区电力容量确实不足时，业主应首先申请电力增容或采取其他分流措施；当安装位置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时，应与物业公司积极协商，更换安装位置或采取额外防护措施。若小区管理规约对充电桩安装有明确规定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业主亦应遵守。

## 三、浅析安装充电桩纠纷的司法裁判规则

随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纠纷的不断增加，各级法院通过典型案例的裁判逐步形成了相对统一的司法认定标准。综合分析近年来的代表性案例，可以梳理出以下核心裁判规则：

1. 法院普遍将《民法典》第九条规定的绿色原则作为裁判充电桩纠纷的重要依据，强调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在聂某诉某物业公司

司案中，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明确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具有积极作用，符合绿色原则的要求。因此，物业公司拒不配合业主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行为，不仅增加了业主生活成本，也不利于业主安居乐业，不符合绿色发展原则。这一裁判规则体现了司法积极回应国家战略需求，将环保理念融入民事纠纷解决的价值取向。

2. 法院普遍认定业主在自有车位安装充电桩属于对专有部分的合理使用，不构成对共有部分的改变或影响。在黄某诉小区C物业公司案中，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指出：“黄某作为业主对自有车位依法享有使用权，其他业主不得影响和妨碍其使用。即使安装充电桩线路需要通过车库公共区域，也属正常需求和合理使用”。

3. 针对物业公司常提出的安全隐患抗辩，法院逐步形成了“专业技术判断优先”的裁判规则。在多个案例中，法院明确指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将由电力部门勘验评估而最终作出决定，不属于物业服务企业的主观评估范畴”。例如，在广西省凭祥市法院审理的程某诉物业公司案中，法院强调充电桩能否安装应由供电企业等专业机构依据现场勘查情况判断，物业公司不得替代专业部门进行技术评估。这一规则有效防止了物业公司以主观安全担忧为由拒绝业主的合理需求。

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为司法裁判提供了价值导向和政策依据。近年来，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各部委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系列文件，均明确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司法裁判与政策导向形成良性互动，通过个案裁判推动国家政策的落地实施。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后，逐步统一裁判标准，在保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越来越注重引导业主承担安全责任、督促物业履行管理职责。

#### 四、未来权利保护的精细化与差异化

当前司法实践对业主安装充电桩的权利保护呈现一般化支持倾向，即原则上支持业主诉求，除非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技术障碍。未来，随着案件数量的增加和纠纷复杂性的提高，权利保护将更加精细化和差异化，如：

新建小区与既有小区在充电桩安装条件上存在显著差异。对于新建住宅，国家已明确要求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物业公司

的配合义务已非常明确。而对于老旧小区，则需更多考虑实际条件限制，采取分步推进策略。

产权车位、租赁车位、人防车位等不同权属状况的车位，业主安装充电桩的权利范围可能有所不同。如果车位为租赁车位，业主（承租人）仅有使用权，业主安装充电桩可能涉及租赁期满后的处置问题，需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

交流充电桩与直流充电桩在电力负荷、安全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物业公司的配合义务范围可能相应调整。对于大功率直流充电桩，因安全风险较高，物业公司可能要采取更为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 结语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将更加蓬勃发展，而充电桩进小区则是不可回避的社区治理课题。通过法律规范、司法实践和社会治理的协同努力，我们正在探索一条既能保障业主合法权益又能维护社区公共利益的平衡之道。从《民法典》绿色原则的确立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从司法裁判规则的统一到社区治理实践的创新，我国已逐步构建起支持充电设施建设的制度环境。

业主在自有车位安装充电桩的权利本质上是其专有物权的合理延伸，但也应遵循安全、规范的原则；物业公司的配合义务既是法律要求，也是其参与构建绿色社区的责任担当。未来的社区治理需要在尊重个体权利与保障公共利益之间寻找平衡点，既不能因过度强调个人权利而忽视社区安全，也不能因泛泛的安全担忧而阻碍绿色出行方式的普及。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制度的完善，充电设施将更加安全、智能、高效，充电桩安装纠纷也将逐步从对抗走向合作，从问题走向解决方案。我们期待通过法律规则的明确指引和社区治理的不断创新，最终构建起既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又保障社区和谐的良好环境，让绿色出行真正融入百姓日常生活，为我国的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未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杜莉莉、高嵩松、李冰浩、任谷龙、唐亮、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

本期执行编辑：唐亮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